北校区新餐厅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北校区新餐厅电梯采购及安装

供货单位：山东会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19 年 4 月

北校区新餐厅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

发包人（全称）：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泰安市高新区正阳门大街

法定代表人：孙秀恩

承包人（全称）：山东会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 2-9 号科技佳苑 4 号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乙方系 蒂森克虏伯品牌电梯销售代理商，现双方就甲方购买乙方 蒂森克虏伯 品牌电梯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北校区新餐厅电梯采购及安装 。

2、工程地点：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

3、工程内容：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北校区新餐厅共计 3 台电梯的设计、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维修保养、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设计理念进一步深化施工图纸，明确设备预埋件、预留孔、预留洞位置。原则上，乙方应在其承包范围内深化设计，设计图必须经甲方认可。

二、产品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及价格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524900.00元。

采购设备价款明细：

梯号	型号、规格	层站	数量	设备单（元）	设备合价（元）
DT1	TE-EV01-1000kg-1.6m/s	3/3/3	1	135000	135000
DT2	TE-EV01-1000kg-1.6m/s	3/3/3	1	135000	135000
DT3	TE-EV01-1000kg-1.6m/s	3/3/3	1	139400	139400
合计	3 部				
设备合计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玖仟肆佰元整　　小写：￥409400.00 元				

电梯安装价款明细：

序号	型号规格	层站	数量	安装单价（元）	安装合价（元）
DT1	TE-EV01-1000kg-1.6m/s	3/3/3	1	38500	38500
DT2	TE-EV01-1000kg-1.6m/s	3/3/3	1	38500	38500
DT3	TE-EV01-1000kg-1.6m/s	3/3/3	1	38500	38500
数量合计	3		台	合计	115500
合计大写：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　　写：¥115500.00　元					

注：1、此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货物的直接成本（设备费、软件费、附属材料费、安装费、用于本项目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质保期内的设备维护保养、软件升级及维护、运输、装卸、验收费、调试至交付使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总承包服务费、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保险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本工程总包服务费按照合同安装费的 2%计取，竣工结算报告出具时，甲方从结算价款中代扣代付。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先付5%的定金；提货款时支付30%；货物安装完成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货物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两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所有合同款项支付均不计算利息，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符合采购人要求、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顺延至发票提供为止。施工中如遇国家政策税金降低税率，工程总价相应降低。

四、交货期限、交货地及交货方式

（一）交货及安装期限：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交货，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电梯验收标准。具备验收条件后15日内须经项目所在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等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现场联系人（甲方）：　　电话：

现场联系人（乙方）：　李洋　　电话：15628996799

（二）交货地：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甲方土建结束并按本合同规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满足安装条件后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安装人员开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五、安装工期管理

1、施工总工期及开、竣工日期

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总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指令规定的日期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内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监理质量验收或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如需要）之日为准。

2、施工进度计划

2.1 乙方应在正式开工后一周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甲方审批。

2.2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

查、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定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3、暂停施工及复工

3.1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3.2 当甲方认为现场具备复工条件时，将书面通知乙方复工，乙方应在 3 日内正常组织施工。

4、工期延误与顺延

因以下原因（其他情况一律不准顺延工期）：

1）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不可抗力因素；

3）因甲方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造成的工期延误；

4）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补修），除非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合合同要求。

对上述原因造成关键线路上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工期顺延材料及有关证据，甲方将在收到相关资料 7 天内给予回复，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的影响时间可以顺延工期，但同时乙方要及时调整人、材、机部署，甲方不承担任何因工期顺延而导致的费用增加。乙方如超过规定时限未报送工期顺延申请，则视为放弃。

5、工期竣工

5.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5.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乙方必须全面配合，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

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六、验收方式和标准

1、乙方组织施工必须遵照国家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图纸要求，并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日常检查制度，做好自检记录，自备施工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工具和其他器材，保持良好工作状态，不得因数量不足或故障而影响工程进度。

2、产品的供货验收必须以甲方认可的产品品牌、数量、规格、型号及施工图纸、设备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布的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产品的安装验收必须以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设备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3、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到场产品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始工程安装。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产品运到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知会甲方，由甲方对照订货单与有关设计文件对产品的品牌、数量、型号、规格、外观等进行开箱验收，核实无误后设备方可进场安装。在开箱验收时，乙方应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装箱单、产品试验报告单、操作维护手册、技术说明书、“三包”保修卡 ，产品及相关材料的国际、国内安全产品认定书和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整机或配件为进口产品的，还应出具产品的生产厂家资料、原产地证明、进口许可文件、海关完税证明、进口关税证明，保证达到甲乙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中的功能。进口产品的外文资料乙方须提供原生产厂家所附的或经公证处公证的中文翻译资料。

4、电梯导轨安装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本工程要求达到施工安装质量等级：合格标准。电梯安装单位按照“技术规格书”进行查验。

6、电梯安装完毕，试运行正常，甲方即签发验收合格证明，以协助乙方办理技术监督局的验收。

7、甲方按上述第五项签发的验收合格证明仅为协助乙方应书面向甲方申请正式竣工验收，不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结算需在乙方通过技术监督局验收且取得相关证书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正式竣工验收方可办理。

8、电梯通过技术监督局和质监站验收之后，乙方应书面向甲方申请正式竣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办理正式竣工验收。甲方应向乙方办理合同结算；如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正式竣工验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出具整改报告书面通知甲方，再由甲方按程序组织验收工作。

9、正式竣工验收达到标准，双方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一式两份及其电子文件。

10、如果在验收中产生纠纷，由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如有关设备、设施需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则甲方可配合乙方对报验资料签字盖章 ，但不作为甲方验收依据。交付使用仍以通过甲方人员到现场验收接管，并经甲方授权人员在交接文件上签字盖章为准。

七、技术标准

电梯生产、供货、安装等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和现行的相关规范。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对管材的有关标准、规范及规定，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规、规范、标准、条例。

1、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GB/T7024-2008)

2、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含第 1 号修改单)。

3、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

4、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

5、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09)

6、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11)

7、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GB/T7025-2008)

8、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9、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18775-2009)

10、电梯安全要求(GB24803)

11、液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1240-2007)l.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25194-2010)m. 电梯远程报警系统(GB/T24475-2009)

12、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数据监视和记录规范(GB/T24476-2009)

13、适用于残障人员的电梯附加要求(GB/T24477-2009)p.电梯曳引机(GB/T24478-2009)

14、火灾情况下的电梯特性(GB/T24479-2009)

15、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6465-2011)

16、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GB/T30560-2014)

17、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乘用图形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T31200-2014)

18、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GB/T31821-2015)

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任何其他有关的中国规范。

八、产品包装

乙方以合理的包装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的要求，并保证达到目的地没有损伤，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完成安装后，乙方负责将产品包装清出现场。

九、保修条款

1、实行24小时贴身服务，乙方在电梯质保期内如遇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故障造成内部困人等）应当确保5分钟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确保1小时内维修完毕，一般故障应当确保1小时内到达现场，确保中、小型故障24小时内排除。甲方可另请人员修理，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若对保修责任产生纠纷，由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由乙方安装的产品自安装验收取得技术监督局合格证之日起，即开始进入为期24个月的免保期。如产品分批验收，免保期内按实际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分批计算。免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正常维修保养项目的消耗磨损材料。

3、在保修期内，乙方至少每月两次派员前往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作好跟踪记录。

4、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为了减轻供需双方工作负担，由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电梯运行维修员，并协助其取得运行、维修相关的资质证书，以便于电梯的日常保养及一般性故障的维修，具体培训日期、内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十、安装工作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协调就近提供足够空间和固定的条件的库房，存放安装配件及工具。防盗安全责任乙方自负。

2、安装完毕后的厅门、机房填充及整修工作。

3、配合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所需配合的工作，做好与其它施工队伍的衔接。

4、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组织施工必须遵照国家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

设计图纸要求，并建立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日常检查制度，做好自检记录，自备施工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工具和其他器材，保持良好工作状态，不得因数量不足或故障而影响工程进度。

2、按国家与泰安市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工程有关技术资料。

3、负责安装期间所需水电消耗费用。（甲方负责协调总包单位提供接电闸箱，保证乙方正常安装、调试、验收用电。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由总包单位负责收取）。

4、当合同设备到货，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后，根据工期编制《安装进度计划表》明确施工流程、施工周期，明确双方责任，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5、安装井道永久照明灯，安装所需的氧气、乙炔，并负责提供符合现行工地安全标准的厅门安全护栏和井道内加装的护网。

6、按照国家标准，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7、施工人员的食宿费用。

8、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9、乙方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乙方应当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安全施工，若出现任何人身事故、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乙方负责电梯安装工程内业资料的编写、整理工作，并报送甲方、监理单位。

11、乙方须服从现场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

12、从电梯到现场至调试合格移交甲方使用前，全部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如发生丢失、损坏，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负责电梯调试，确保正常运行。 电梯调试合格后，乙方负责向政

府验收部门办理电梯验收合格证。

（三）双方责任：

1、在合同设备预计安装日期的前十天，甲方应与乙方联系。乙方派代表赴现场查看工地，乙方依据双方合同确认的土建布置图进行测量检查。发现一般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协调总承包单位进行整改，并排除污水杂物。

2、根据主管部门规定，在设备进场施工前乙方代甲方（甲方配合）赴当地主管部门办理开工申报手续，申报需交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验收，未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签证不得隐蔽；如甲方需对已经同意的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任何材料或覆盖工程的检查测试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如未通知甲方和监理，则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工期亦不予顺延。

5、乙方按协议规定完成合同内全部施工，自检合格后，整理齐全竣工资料后可向甲方提出验收要求；并代甲方（甲方配合）赴当地主管部门预约验收，竣工验收按国家规定程序办理，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经政府监管部门验收合格，为安装验收合格日，在甲方付清合同规定之款项并得到主管部门出具合格证后，乙方即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甲方接受乙方移交后，即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制订相关的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制订乘客须知（乙方安排专人协助此项工作）。

十一、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变更均须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变更内容在签字盖章确认后即成为原合同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国家电梯相关标准如果有更新变更，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因新标准而产生的费用增

加由甲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电梯材料

1、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货时，应先告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交货。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货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电梯材料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调换；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退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所交付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甲方中途退货的（不可抗力和质量问题除外），乙方收取的预付款即为定金不予返还，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货物归乙方所有。

5、乙方原因中途停止供货的（不可抗力和质量问题除外），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定金（预付款），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已交付的货物归甲方所有。

6、若因电梯本身质量问题、乙方安装不合格等给甲方、相关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电梯安装

1、乙方由于其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将电梯安装完毕，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周，金额为合同电梯安装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

2、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是指政变、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翻船等及其他经双方认可的因素。

3、本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及总包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8、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再次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作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9、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开工指令规定的日期后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安装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

方应按工程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四、其他约定

1、若甲方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作或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调，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期内，甲方需要增加设备功能和改变性能时，或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设备进行改造时，双方应另行签订《产品改装合同》。

4、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6、其他约定。土建施工单位交接后，在电梯安装工程中所发生的辅材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

1、合同签约地：泰安市高新区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乙方(盖章)：山东会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泰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 2-9 号科技佳苑 4 号楼 4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38-5397796	电　　话：0531-88521008
传　　真：0538-5397796	传　　真：0531-88521008
邮　　编：271000	邮　　编：250100
开 户 行：泰山农商银行泰汶路支行	开 户 行：建行高新支行泉东分理处
帐　　号：90901090208420500022 02	帐　　号：37050110401509666666
纳税人识别号：370902779708570	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27834533203

签署日期：2019年4月26日

附件 1：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

蒂森电梯秉承德国产品在安全与质量上的优良传统，采用环保高效的节能技术与材料，且使用了最新的、可靠的微机处理技术，使电梯质量上乘并具有令人感到舒适的驱动运行，具有较短的运行和等待时间，节省了电能和便于保养的故障诊断系统。

本电梯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及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电梯制造及安装安全规范 ″。本电梯电气设备的设计适应普遍的气候条件，额定的机房温度介于+5 摄氏度和+40 摄氏度之间，温度为 +25 摄氏度时，环境相对湿度不大于 90%，但为保证不超过这个温度，应由其他承包商提供一个合适的恒温控制器——空调或通风装置在机房内

1、基本参数

梯号	台量	电梯型号	载重 kg	提升高度 m	提升速度 m/s	层/站/门	备注
DT1	1 台	TE-EVO1-1000KG	1000	9	1.6	3/3/3	
DT2	1 台	TE-EVO1-1000KG	1000	9	1.6	3/3/3	
DT3	1 台	TE-EVO1-1000KG	1000	9	1.6	3/3/3	
控制方式		全集选控制（紧邻两部电梯的操作方式采用并联）					
电源要求		三相交流 380V 稳定电压浮动+/-7%，频率浮动范围 -4%~+6%，50Hz；照明 220V, 50HZ。					
提升高度		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其中 DT3 为无障碍客梯，满足无障碍客梯需求。							
备注		根据现场土建参数进行优化及调整，以甲方最终确认版图纸为准。					

2、驱动与控制系统

驱动系统：高效低噪音的永磁同步电机驱动的无齿轮曳引机

门机系统：无齿轮门机，VVVF 调频器

控制系统：VVVF 交流调速变频变压智能化控制系统

电源要求：三相交流 380V 稳定电压浮动+/-7%，频率浮动范围 -4%~+6%，50Hz；照明 220V,50HZ

控制方式：并联/群控/单控(按实际要求)。

3、轿厢描述

产品型号	载重量 kg	轿厢尺寸	轿门	轿门数量
TE-EV01（无机房电梯）	1000kg	1500mm（宽）×1500mm（深）×2400mm（高）	全自动旁开式滑动门，光幕门保护	1 正门/台
TE-EV01（无机房电梯）	1000kg	1500mm（宽）×1400mm（深）×2400mm（高）		1 正门/台
TE-EV01（无机房电梯）	1000kg	1400mm（宽）×1600mm（深）×2400mm（高）	全自动中分式滑动门，光幕门保护	1 正门/台
轿内操纵盘	轿厢位置和运行方向红色点阵显示，面板为发纹不锈钢。			
轿厢壁装饰	发纹不锈钢			
轿门装饰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吊顶	标准吊顶，LED 照明			
轿厢地板	PVC 地板			
备注	根据现场土建参数进行优化及调整，以甲方最终确认版图纸为准。			

4、厅门描述（详细参数以 GAD 图纸为准）

产品型号	梯号	载重量 kg	开门尺寸	厅门数量	门套类型	数量（台）
TE-EV01	DT1	1000kg	1100mm(宽)x2100mm(高)	3/3	小门套	1 台
TE-EV01	DT2	1000kg	1100mm(宽)x2100mm(高)	3/3		1 台
TE-EV01	DT3	1000kg	1000mm(宽)x2100mm(高)	3/3		1 台
厅门\门套装饰	层层发纹不锈钢。					
厅站操纵盘指示器	呼梯显示一体厅站操纵盘，轿厢位置和运行方向红色点阵显示，面板为发纹不锈钢。					
备注	根据现场土建参数进行优化及调整，以甲方最终确认版图纸为准。					

5、井道及机房的描述（详细参数以 GAD 图纸为准）

井道结构：详细参数以 GAD 图纸为准

井道尺寸：详细参数以 GAD 图纸为准

机房尺寸：详细参数以 GAD 图纸为准

厅门洞口：详细参数以 GAD 图纸为准

顶层高度：详细参数以 GAD 图纸为准

底坑深度：详细参数以 GAD 图纸为准

6、标准功能

TE-Ev1 无机房电梯基本功能表	
优化功能	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
	集选控制
	满载直驶
	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
	防捣乱功能（空载时内呼登记限制）
	防捣乱功能（端站停层取消内呼）
	防捣乱功能（反向内呼自动消除）
	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功能

	再平层
	启动补偿功能
安全与应急功能	故障时就近平层（如，马达过温故障、楼层位置错误）
	火灾应急返回
	报警和对讲功能
	轿内应急照明
	超载保护
	门锁故障重复开门
	光幕
	门受阻保护
	锁梯（钥匙开关）
	缺相及错相保护
	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紧急电动运行
	检修操作
	曳引机温度监控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应急电动松闸功能
	火灾应急返回信号预留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置
	门锁旁路功能
	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运行功能	自动门
	集选错误信号
	运行计时计数
人机交互界面	关门按钮
	开门按钮
	误指令消除（双击取消）
	外召红色点阵显示
	轿内红色点阵显示
监控与通讯功能	对讲系统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免保合同

直梯免费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乙方：山东会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梯品牌：蒂森克虏伯　　台数：　3　台

根据国家、省技术监督局电梯一条龙服务规范化要求，为满足用户需要，确保电梯安全正常运行，更好的为用户服务，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现就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北校区新餐厅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质保期内的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保养方式：

由乙方对合同所指定的电梯及甲方所确认的服务条款进行可靠的维护保养和优质服务。

二、服务内容：

1、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2、每月 10 日、25 日左右（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保养，须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上门维修保养一次严格执行该梯型制造厂家所规定的检修作业。

3、正常工作时间内（8 小时内）临时故障的应急服务。

4、非正常工作内临时故障的（24 小时内）应急服务。

5、重要日期的特别服务，接到故障发生通知 1 小时到达现场。

6、有关电梯技术参数的咨询服务。

三、维修保养项目及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及最新的国家相关规定。

1、制动器的检修，调整制动器弹簧力，检查制动闸瓦，调整抱闸铁芯行程。

2、检修限速器钢丝绳与座孔间距及电器开关。

3、控制柜的检修和故障清楚。

4、钢丝绳伸长调整，保证差值≤2。

5、桥厢导靴的检查，并根据情况调节间隙。

6、厅门调整，保证厅门开、关正常。

7、轿门机械及电气开关的调整。

8、检查安全钳与导轨两侧工作面的间隙

9、底坑安全开关的调整及清理。

10、磁感应器分中、垂直度的检查。

11、轿顶电气开关及机械调整。

12、电梯启动及停止舒适感的调整。

13、请立机房轿顶地坑的卫生

14、检查厅外显示按钮及轿顶内显示检修或更换

四、有效期：自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取证后正式交维保日期两年。

1、合同有效期 2 年，期满后如甲乙双方要求延续，期满后一个月内协商后办理续订合同。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必须严格认真执行。如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和同时，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借故中止合同。

五、电梯零部件的选择：

如该电梯需要更换部件时，免费部件详见免费配件清单，更换其它配件需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其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更换或乙方提供材料甲方承担材料费用，并办理双方签字手续。

如因用户使用电梯不当，造成电梯需要更换部件时（需乙方与用户沟通后），其材料费及人工费由乙方向用户索取，并办理双方签字手续。

六、双方承担责任与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1、机房保持通风良好并符合有关规定。

2、机房、厅门内外不得有各种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堆放。

3、人力所不能抗拒的因素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坏、人为破坏等造成的停梯，其后果由责任方自负。

4、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5、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维保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2、配备电梯维保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

（1）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2）负责对维保人员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3）负责对甲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3、如果更换电梯维保人员，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4、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5、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甲方及用户。

6、不得允许非乙方维保人员从事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7、应当协助用户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8、有权要求甲方或用户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9、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

10、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电梯困人时，应当在 30分钟内（此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分钟）抵达现场。

11、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2、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13、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14、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15、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16、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17、质保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有偿维保服务。

七、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

方承担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甲方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

（四）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直至符合甲方及用户的要求。

（六）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检费用。

八、 合同的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九、 争议解决方式

质保期内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在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 其他约定

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 4 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并保存。

十一、 附则

本合同自电梯订购及安装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免保合同做为电梯订购合同的附件，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护保养。

免费保养期间提供配件清单

测重开关	蜂鸣器
触板开关	门反转开关
急停开关	缓冲器安全开关
显示灯泡	5A 保险管（专用）
操纵箱钥匙	10A 保险玻璃管
3.2A 保险管	轿厢靴衬